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下午 3 時 36 分)

1. 審議第 3 屆第 7 次及第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法規提案
2. 審議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主席 (曾議長麗燕) :

各位同仁請就座，我們繼續開會。(敲槌) 上次會議紀錄已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大家詳閱。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下午的議程為審議法規提案，昨天下午審議中的第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法規提案第 3 案「高雄市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自治條例」，因為本案還有不同意見，先請劉議員德林發言。

劉議員德林 :

針對加水站自治條例，我認為高雄市議會一直秉持著責任的態度，整個立法的精神必須要突顯出來。對於 1,652 家業者整個合法的經營權，這上面沒有規範得非常詳細，所以在這種的立法態度，本席一直表達的是，政府必須要在信賴保護原則的前提之下，要對業者及社會大眾所有飲用水負起監督的責任，立場上面要兼顧到這個，讓立法的精神跟立法之目的能夠彰顯出來。未來對於業者、政府，以及對我們飲用水使用安全標準的前提之下，讓這個法能夠完善，這是昨天本席在強調提案的當下，我們希望不足的地方，衛生局能再做更細密的修訂，包含跟業者再舉辦公聽會，讓 1,652 家合法業者對於未來整個修正條文，有一個能夠共同來遵循的精神之下，再送交回高雄市議會。

在這個過程當中，也邀請這些相關業者的工會或者相關專家再來召開公聽會，把管理層面做得更詳盡，這是我必須要論述的。身為議員，接受人民陳情，必須要有負責任的態度，把這個陳情送交到議會。送交到議會，也是要經過所有議會同仁的審議與監督。這是我們今天所共同承擔的責任，雖然有些看法跟意見不一樣，但經過溝通及協調，能夠達到最好的一個方向。

主席 (曾議長麗燕) :

謝謝德林議員，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

誠如剛剛劉德林議員所提及，我查了一下，這個條例是在第 2 屆市議會第 8 次大會所通過的修法。他是律定 109 年 1 月 20 日修正前已經核准設立的加水站業者，在 5 年內日落條款必須要重新提出申請。我想會有這個規定就是希望接下來對高雄加水站能夠有一個更嚴謹的管理機制，同時也賦予 5 年的緩衝期間，意思就是說這 5 年內針對法規條示的部分，還可以再進行更細緻的設計。

所以我認為就是利用這 5 年期間，如果是 109 年 1 月 20 日，5 年也就是 114 年的 1 月 20 日，距今還有 3 年的期間。如果我們在這 3 年期間能夠去召開公聽會，針對管理的規範及水質的管制能夠有一個更合理的設計，當然對市民的飲用水安全，以及業者的合理權益保障都會是達到一個雙方平衡的效果。所以我在這邊也是建請衛生局，因為在申請程序上面，只有高雄市要同時跟 5 個管理機關來申請，包含環保局、水利局、衛生局以及警察局，要同時來提出申請作業。我認為，既然讓業者在未來必須要提出新的申請作業，是不是在作業流程上面可以由衛生局做一個單一窗口去進行受理申報的作業？

關於水權的核定，水利局的部分；關於水源的管制，含環保局要核定的部分；關於道路交通安全及設施，警察局及工務局的業務，就由衛生局來負責做統籌、做一個單一窗口。當然衛生局的業務會比較重，但是對於要申請的業者來講，他也會達到一個「我的疑問能夠馬上被解決」，也不會造成業者這麼大群起的反彈。這個不只是對於加水站來講，也對高雄市民整個水質的管理，我之前也提出過，你們的水質檢測端，就是消費者在取用加水站水質的檢測是衛生局來檢測，可是加水站的水源檢測是環保局，所以其實在飲用水端跟水源端，水質的檢測單位就已經是不一樣。如果你們能夠把這個作業在單一窗口就進行統合的話，對於加水站的管理來講也是一個好事，但是衛生局就是真的辛苦，必須要負擔起統整的責任。

在這邊也勉勵衛生局，接下來針對高雄市的加水站，在設置申請作業處理原則下面，是不是在自治條例不需要馬上處理的情況下，你們可以就行政作業上面先處理高雄市加水站新設立申請作業處理原則，然後把消費者的需求及業者的需求綜合納入考量之後，再設計出一個比較好的方案。以上具體的建議，謝謝主席。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謝 2 位議員的發言，本案…。雅靜議員，我們這一案要擱置。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局長，不管是衛生局或其他局處，本席針對加水站其實有過提案，也有過一些意見。我比較想要知道的是，不管是加水站或是加水車，所要賦予的責任理當是不一樣吧！我們的內容裡面只有提到前項衛生管理人員每人管理加水站、加水車不得逾 10 處。他可以是同一個管理人嗎？就是經營人是同一個人，可以嗎？我是經營人，我一個人總共可以負責 20 個點，就是加水站跟加水車的概念嗎？我覺得這個要釐清楚楚。他有沒有真的具有這樣的一個人力在？因為最難的就是申請這一端而已，剛開始要新設，我可能要經過這 5 個局處的考

驗，通過以後，我不知道其他局處，水利局、衛生局、環保局、工務局，甚至警察局，你們有沒有在定期檢查或不定期稽核？因為高雄市，其實全台灣都一樣，因為高雄市有個奇景，走沒幾步就一個小小加水站，或過一大段路就有一家很大的加水站，到底是誰來管轄？沒有人幫我們把關。在這個案子裡面，也提醒你們是不是有機會可以主動提出怎麼加強幫市民把關，這可能是你們可以提出來，然後稍微去想怎麼做相關的配套。

主席（曾議長麗燕）：

本案關係業者權益以及市民飲用水安全，請衛生局先就高雄市加水站新設立申請作業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召開公聽會聆聽業者的意見，待取得共識後，再另外提修正案送大會審議，本案先行擱置。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擱置。（敲槌決議）

接下來審議第五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請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審議內容。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代理）：

請各位議員翻開第三屆第五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案號 1、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高雄市公債發行自治條例」制定草案，市府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請看制定條文第三條本公債分下列兩類：

（一）甲類公債：指支應總預算或非營業特種基金之非自償性建設資金。

（二）乙類公債：指支應總預算或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自償性建設資金。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說明：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謝謝主席。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主要意見點在哪裡，請局長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局長，請答復。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這個部分是這樣子，我們的初衷是現行那些自償性債務能夠透過乙類公債來發行，也就是從現行原來議會通過這些，本來跟銀行借款利率比較高轉而用公債發行利率比較低的來借款，只是現有債務要求這樣，不是增加舉借，而是原來議會已經通過跟銀行借的款項轉而發行公債務，多一個工具而已。

李議員雅靜：

所以並沒有像于軒議員所提到他擔心的狀況？〔是。〕我現在還有個擔心的狀況，因為我不知道你有沒有在看財經新聞之類，我相信你有，大家普遍對於明年經濟大環境是很不樂觀，可能會有一些金融風暴等等之類，未來如果因應這個，包含舉債跟償還的部分，跟這個會有什麼相關性呢？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誠如市長來了之後，我們那時候發的 571 億元公債，從銀行借款轉而發行公債，當時 1 年可以節省大概 8,800 萬元利息支出，明年我們推估節省會到 4.1 億元利息支出。

李議員雅靜：

如果明年有金融風暴，跟我們會不會有直接的關係？如果我們又繼續發行公債，利率的部分，你有把握可以做到對高雄最好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這個部分以目前利率一直往上跑，跟我們當時來的時候，那個利差已經不在了，但是做為財政局的角度，讓這些局處未來如果利率再往下走的時候，至少有這個工具可以去執行，也就是…。

李議員雅靜：

所以你們自己設有天花板跟樓地板嗎？會吧？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會，因為它…。

李議員雅靜：

譬如利率差多少以內，你就不會再發行公債，或利率差多少你才會積極的去，你們自己有這樣的配套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有，謝謝議員的提醒，所以只要目前銀行利率一直往上跑，我的公債發行利率如果超過銀行，我就不執行，概念是這樣，我們主要的目的是要節省市府的利息支出，多個工具備著。

李議員雅靜：

你還是要有一定的級距，局長，因為你是專業的，所以我期待除了自治條例以外，你還要有一些相關的配套或細則之類的好嗎？〔好。〕這樣對你的運用範圍，大家也比較有個準則可以依循，你懂嗎？〔懂。〕不然你升官了，下面的人會無所適從，就是趁這個時候把制度都建立下來，好不好？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是，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代理）：

請看第四條本公債到期或各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之借款到期，得發行新公債辦理舉新還舊。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說明：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代理）：

請看第五條本市各基金須以本公債籌措財源者，基金之主管機關應洽請主管機關辦理發行作業。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代理）：

請看第六條本公債之發售及還本付息等作業，由本市市庫代理銀行（以下簡稱經理銀行）辦理。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代理）：

請看第七條本公債採標售或照面額十足方式發行。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代理）：

請看第八條本公債採登記形式發行，不交付實體債票，每期公債發行後，經理銀行應將承購本公債有關資料登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代理）：

請看第九條經理銀行應於每期公債發行日，將本公債銷售所得款項繳入主管機關或各基金主管機關指定之帳戶。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代理):

請看第十條每期公債本息開付日，主管機關或各基金主管機關應於開付日前一日，將應兌付之本息撥交經理銀行指定開立之專戶儲存備付。經理銀行應於每期公債本息開付日，將該款項撥入本公債所有人帳戶。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代理):

請看第十一條公債發行所需還本付息等款項，由主管機關及各特種基金分別編列預算償付。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代理):

請看第十二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我比較關心的是因為自治條例第五會期就送進來，當初因為有一些說明跟溝通的落差，所以一直到這個會期才通過，我個人期待自治條例要趕快上路施行，因為要清楚跟市民朋友表達，不會因為自治條例而增加給市政府去借款的任何空間，而是希望市政府運用自治條例。今天幾樣通過的自治條例，利息的支出竭盡一切可能把它降到最低，第五會期如果有順利通過，1年就省8,000萬元了，我不知道這二年演變下來，我們到底又損失多少？局長，剛剛雅靜議員也有提醒，如果自治條例今天會順利通過，最快什麼時候可以開始施行？何時可以公布？公布之後，預計1年有辦法省多少利息支出，讓大家知道一下，你可以向議會跟大家說明嗎？議長，是不是請局長答復？

主席 (曾議長麗燕):

陳局長，請答復。

邱議員俊憲:

要通過這個自治條例最大的目的就是這樣啊！讓市府去透過公債的方式降低利息的支出。局長你來說明一下。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邱議員長期和我們為了節省市府利息支出而一起努力，謝謝議員跟謝謝議會的支持。自治條例通過之後馬上就實施了，但是有一種情況我們要考慮市場的情況，所以議員講得很正確，去年如果這個時候我們就可以即刻趕快發行公債，因為畢竟那時候的國際利率還低，但以目前國際利率一直往上的時候，現在我們要做的就是評估市場的環境。如果利差在的時候我們就執行，如果利差不大的時候，這一個工具留著以後國際的利率情勢來做因應。

邱議員俊憲：

就是以後有這個操作的空間可以節省更多利息支出的時候，我們就有工具可以去執行。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是。就授權我們的機關可以從原來銀行的借款，馬上可以彈性地轉為公債，就即時可以有這個運用的彈性，能夠節省利息支出。所以剛才議員講的節省八千多萬元是在去年年初的時候。

邱議員俊憲：

去年的時候。失去了那個機會。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如果以明年，現在的利率來看我們一年可以省 4.1 億元的利息支出。

邱議員俊憲：

4.1 億元。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就是市長上任之後發行的三次公債。所以你看看這樣來回差了 5 倍，所以和議員報告這個訊息萬變，當然去年有些我們還在溝通，現在通過的我們也期待未來有好的市場環境的時候，我們隨時可以來發行乙類的公債，不要影響整個債務的支出。

邱議員俊憲：

局長，這個案件是我抽出來的，本來是被放置的。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是，謝謝議員。

邱議員俊憲：

我抽出來就是希望能省則省，包括主席黃議員柏霖其實也一直在講利息要降低。你看這樣來回是幾億耶。〔是。〕所以局長真的要把握好議會願意給市府這個政策工具、議會願意支持市府的好意，盡量的把這個空間創造出來，把省下來的利息錢去做更多實質上幫助市民朋友的事情。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是。謝謝議員也謝謝議會。

主席（曾議長麗燕）：

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本案二讀，照案通過。（敲槌決議）接續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文字修正的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我們繼續審議第三案，從第六條開始，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代理）：

請各位議員翻開第三屆第五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案號 3、「高雄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市府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請看修正條文第六條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以重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除應符合前三條規定外，其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或事業計畫，應表明更新單元內之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符合高雄市未劃定更新地區自行劃定重建更新單元標準（以下簡稱更新單元劃定標準）。前項自行劃定更新單元，應經審議會審議通過。第一項更新單元劃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並應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以下簡稱都委會）審議通過。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說明：鄭議員安秭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代理）：

接下來現行條文第 7 條刪除，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說明：現行條文刪除，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是不是可以請局長或者是科室主管說明一下，這一條刪除的原因是什麼？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吳局長，請說明。

李議員雅靜：

還是有什麼窒礙難行，還是你們遇到什麼樣的狀況才會把這條刪除，因為原先你們有訂定就表示有需求嘛？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這個主要就是搭配都市更新條例的幾次修法做一個整理。第七條原條文是以街區地區、公共文化藝術建築物、大眾運輸場站地區做為得以整建維護都更地

區，已經不符實際需求，所以刪除這個條文。

李議員雅靜：

未來如果遇到這些狀況的話，我們會怎麼去處理呢？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我們把它移到下一個條文，就是統一明定認定基準。這個部分在接下來的第七條就有列舉這一些，就是做整建維護而不在於街區地區、公共文化藝術來做為一種分類。

李議員雅靜：

因為這裡有涉及到一個歷史街區的部分，讓我介意有疑問的是為什麼連同這個都拿掉？因為如果…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因為歷史街區的部分是由文資法那邊去執行，那我們這邊最主要還是在做所謂的整建維護。

李議員雅靜：

整建維護。〔是。〕就歷史街區也需要，如果說可以透過這樣一個方式去整建或者是去維護，讓歷史街區有不一樣的樣貌及保留原來的那些該有的元素下來，其實我覺得也還不錯。譬如說，像我們一直在提的黃埔新村就是可以用這樣的方式，怎麼去用我們所談到創生部分或者是用透過這樣的一個辦法，讓整個歷史街區是一個生活圈的概念，我不知道跟這個是不是有相關性？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原來就是比較固定在這一種所謂的特性，其實我們把他刪除然後統一訂定的標準，歷史街區或者非歷史街區都一樣可以適用。

李議員雅靜：

都可以適用就對了。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對。在第七條。

李議員雅靜：

反而會比較靈活運用不會被…？是這樣的意思嗎？〔是。〕不會被限制住。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是，他同時可以去申請文資法的一些優惠補助，我們這邊也可以提供一些協助。

李議員雅靜：

好，因為其實看到你們有刪除我們就會有疑問，為什麼你們到底要把它刪除？又加上有一個雅靜特別注重的就是歷史街區的部分。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基本上就是把一些比較有（限制）限定範圍的整個就是取消，等於普遍性可以來適用。

李議員雅靜：

好，但是還是可以保留它原有的元素啦。〔可以。〕謝謝局長，謝謝議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代理）：

請看第七條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其更新單元應至少為一幢建築物。但經本府劃定應實施整建或維護之更新地區，或其他經都委會審議通過之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前項更新單元內之合法建築物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並表明於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或事業計畫：

- 一、屬四層至六層樓之合法集合住宅，且未設置昇降設備。
- 二、建築物屋齡達二十年以上，且外牆有剝落情形。
- 三、建築物屋齡達二十年以上，且頂樓或陽台有增建或改建、設置鐵窗、或於防火間隔或防火巷搭建構造物。
- 四、建築物經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應辦理結構修復補強。

前項第三款情形，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應於更新時，拆除頂樓或陽台增建或改建、鐵窗及於防火間隔或防火巷搭建之構造物。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教法制局，3之7修正條文上面有一個或其他經都委會審議通過之特殊情形者，我們這個條文可以用簡稱嗎？都市計畫委員會寫的是都委會，請法制局局長來說明。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剛才通過的第六條裡面就有簡稱了，所以我們後面就簡稱了，都市計畫委員會，對！我們已經有簡稱了。

主席（曾議長麗燕）：

前面就用簡稱了，所以可以。好。那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代理）：

請看第八條照現行條文第九條。法規委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代理）：

請看第九條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自行劃定更新單元致同一街廓內其他土地無法劃定者，於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舉辦公聽會時，應一併通知其他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參加。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代理）：

請看第十條照現行條文第十一條。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代理）：

請看第十一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之最小分配面積單元基準，為權利關係人更新後應分配之權利價值，扣除共同負擔折價抵付後，該價值達室內樓地板面積五十平方公尺乘以更新後二樓以上住宅平均單價。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謝謝主席，我是法規委員會其實不應該發言，不過我想請局長解釋一下這個條文修正之後的效果。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吳局長，請說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過去最小分配面積單元基準僅規定不得小於 50 平方公尺，但是沒有計算方式。所謂最小分配單元就是說，它在都市更新的時候權利變換，然後它分配不到 50 平方米的話就補償現金。但是為了保障參與住戶的一個居住權，所以我們需要在這個部分給它最小面積的規定，因此在沒有明確計算下，權利變換的時候容易造成協商的爭執，所以我們增訂了計算公式來保障都更的公平性。那 50 平方公尺明確定義為室內樓梯板面積，來確保居住品質；然後計算單價明定為 2 樓以上均價，避免價格的爭議。以上報告。

林議員于凱：

就是扣除 1 樓的價格，2 樓以上到你要更新的樓層的平均售價，當作是一個平均的價格來計算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對，1 樓一般都比較貴，所以我們以 2 樓以上住宅的平均單價來計算，會比較公允。

林議員于凱：

好，了解，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代理）：

接下來現行條文第十三條刪除，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說明：現行條文刪除。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代理）：

接下來現行條文第十四條刪除，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說明：現行條文刪除。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代理）：

請看第十二條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提供社會福利設施或其他公益設施者，應於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前，與各該社會福利設施或其他公益設施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簽訂設施捐贈行政契約。

前項行政契約應載明得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黃議員捷發言。

黃議員捷：

我也是想要問一下，因為它原本的條文是在講那個核發使用執照的時間，然後你們現在把它改成一個規定，是要跟社福機構簽捐贈的契約，這兩個內容感覺差很多。當然我覺得之後在鼓勵大家都更的時候，一定要保留一定的社福設施，這個行政契約簽起來，其實對公共空間是有一定的保障，我解讀起來是這樣子。可不可以跟我們說明一下前後的落差，然後你們的目的是什麼？這個我

整份讀起來，你們裡面都沒有任何的說明，我覺這樣讀起來是滿困擾的。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吳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黃議員詢問的，我先說明社會福利及公益設施項目，因為我們都市更新可以 1.5 倍的容積率上限，它需要有一些公益回饋，它可以有社會住宅、公共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公共化的幼兒園，或者社區是長照服務機構，還有住宿型的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另外也有健身中心。這些在都市更新事業者實施的時候在核定事業計畫的時候，就會去確認它願意回饋的項目，因此等它完成後取得使用執照的時候，它會做產權登記。在這裡要求它回饋的公益設施，應該它要先提供並登記給市政府，之後它才能進行剩下的那些物件產權登記，大概是這樣。我們會要求它的公益回饋要優先登記；不然有的時候它先去做它的產權登記，如果財務不善，我們的回饋可能就沒有著落，以上報告。

黃議員捷：

那我想問兩個問題，一個是這種公共社福設施有一定的比例嗎？有沒有規定…，原本就要簽行政契約，這個設施捐贈比例是有規定嗎？另外原本要求在使照後 3 個月就要登記，那你們現在是把時間拿掉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我們一般以它回饋的設施項目，它的獎勵額度限定在基準容積的 30% 以內。

黃議員捷：

那這個是有寫在容積獎勵的辦法裡面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對，這個都已經有訂了，比如說，我們做社會住宅獎勵係數就是 2、公共設施獎勵是 1.5、公共化幼兒園也是 1.5、社區的長照機構也是 1.5、健身中心 1.2，然後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認定的社會福利設施或公益設施獎勵是 1.2，這個累計起來要在 30% 以內。它沒有規定你一定要多少比例，但是它可以衡量它的獎勵係數，因此它的財務計畫如果可以實施的話，它就會增訂這一些，同時我們在更新事業計畫審查的時候也會要求。

黃議員捷：

了解，我再補問一個問題就是，你們現在地方上就已經有在推動並且也有一些相關的案例了，現在的案例其實也都是幾乎照這樣的模式進行，只是補足這個法制上的程序，對嗎？〔對。〕鳳山有幾個案子，也是有要求它們要回饋多少，是這樣子嗎？〔是。〕好，我知道了，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代理）：

請看第十三條更新單元土地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或申請各類容積獎勵及增量總額達法定容積百分之五十者，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應表明基地開發對周邊公共設施、交通及景觀之影響。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代理）：

請看第十四條主管機關為辦理都市更新相關業務，應收取都市更新案件審查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前項費用應於申請時繳納，並納入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專戶。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代理）：

請看第十五條照現行條文第十八條。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代理）：

接下來請看附表，附表（高雄市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重建都市更新單元，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標準表），附表修正條文刪除，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說明：附表刪除。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請吳局長說明刪除的原因。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這個附表原先是參照第六條所延續下來的，其實在第六條規範已經很清楚，我們認為那個附表就沒有再重複規定的需要。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案二讀，照案通過。（敲槌決議）接續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文字修正的意見？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謝謝議長，局長，你先請坐沒關係。財政局剛剛通過的那個，我只是要表達一些看法而已，這個自治條例本來應該在第3屆第5次定期大會就要通過，其實已經耽擱了一年多，議會通過這個，無外乎希望能夠加速催化高雄市推動都更的動能，因為過去的這些規範，也許不管是民間或政府要去介入的時候，能量不是那麼的足夠去推動這些都市計畫。可是要提醒局長，在這個會期裡面，特別在我們的財經小組開了8次的分組會議。其實前陣子花東地區的地震，然後又老屋、又「城中城」這些事件，讓我們看到高雄市這座城市裡面老舊房屋更新的問題和壓力，其實需要去解決的問題還有很多。所以期待局長，這個自治條例今天通過了，可是到底能夠幫助高雄市解決多少這樣子的潛在問題和危機呢？局長，下一次的定期大會，如果大家有機會在這邊碰面的話，我們希望市政府能夠拿出一些具體的規劃、以及期程和效益，讓高雄這座城市未來更加安全，我做以上這樣的意見表達，謝謝議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謝謝，林于凱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謝謝議長，我的意見其實雷同邱俊憲議員，我看這個自治條例裡面，它其實有針對一些已經老舊的、或是大樓外牆已經剝落等等條件的大樓，列入更新的優先對象。目前其實高雄遇到這個問題非常嚴重，尤其這次地震過後，這些大樓外牆剝落的情況，很多都已經拉封鎖線了，封鎖線拉完之後，他也沒辦法處理，因為沒有錢去做外牆更新，所以市府真的可能要未雨綢繆來做這些準備。即便我們現在三民區推動二個社區的更新，一個是中興社區的更新、一個是民族社區的更新，但是從他們更新會的連署，在一定的門檻才能夠成立籌備會，到接下來的計算，每戶分配的價金是多少、能夠回饋多少坪數、能夠換到多少坪數等等的這些細節，其實是非常的繁瑣，對於一個住在老舊社區裡面的居民來講，實在是一個非常大的負擔，因為就算我們議員去看裡面的細節，也都不見得完全能夠理解。所以我覺得如果要處理這樣的問題的話，第一個，當然市府必須花更多的輔導團隊協助地方都更的作業說明，包含可能要有專業的輔導團，協助這些在地的所有權人，去跟他的鄰居做說明，有些人很願意做都更，可是他的鄰居不想，所以他沒有辦法達到法定的連署門檻比例。我們有陪同去做說明，說完之後，那些大地主其實也沒有住在那邊，所以有沒有都更，對他來講，他是看利益分配、不是看建築的安全，那就會很難啟動這個都更。我覺得可能接下來要有一個機制，就是這個輔導團可能除了法規和制度的說明之外，也要能夠陪同在地居民去遊說其他的周邊鄰居，我覺得啟動都更這個事情滿重要的。

第二個就是針對新的建物，我們必須要把未來的公共安全設備、更新的費用，把它放到新建案的成本考量裡面，因為過去我們沒有做新建案的維修成本評估考量，所以等到 30 年、40 年之後，這些大樓老舊了，結果發現要花一筆錢來更新我的大樓外牆、更新我的電梯，他根本拿不出錢，拿不出錢之後，那個地方就只能擱置在那邊，等於是沒辦法處理啦！我覺得這個事情接下來就會變成市府要扛的鍋，但是市府也不可能花很多錢，去協助私人產權的大樓做大樓外牆的更新，市府不可能編補助去協助每一棟大樓做更新，所以我認為比較自更的方法，就是在大樓起造之前，要要求建商提出未來 30 年的大樓公共安全維運經費的評估。這個經費的評估，看到底是要發行建築公債，由政府來做莊，協助這些廠商，在初期的時候能夠進行這些維運經費的募集，不然就是要求建商把第一筆的移轉基金，第一筆的基金要由建商提撥給大樓的管委會，我印象中目前提撥的比例只有千分之一，千分之一這個比例，基本上等到建商蓋完走人了，這些錢大概只能夠用 2 年到 3 年的期間，之後這筆錢完全不夠執行大樓的管理費用，就導致後面的問題延伸，這些大樓外牆剝落、電梯老舊、公共設施沒辦法更新的狀況一一浮現。

所以我認為你們應該去跟中央反映，大樓的第一筆經費，由建商提撥千分之一的比例，是否符合目前大樓的需求，這個要從中央母法去檢討，否則我們面對的問題都是地方政府在收拾，建商蓋完之後拍拍屁股走人，最後留下來的這些老弱殘兵、老舊的住戶，他沒有辦法處理面對現在的問題。我希望這個問題能夠未雨綢繆，不要到 30 年之後，這樣的事情繼續在高雄市發生，麻煩局長真的要費心一下，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文字修正的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繼續審議第 3 屆第七次定期大會議員法規提案，請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代理）：

請各位議員翻開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法規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案號 3，「高雄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制定草案，議員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請看制定條文、法規名稱：高雄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說明：黃議員文益全案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俊憲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謝謝議長，我事先有去了解這個自治條例，有一些議員其實還有一些保留的意見及不同的想法，因為提案人是吳益政議員，他因故沒有辦法出席議會，是

不是這個自治條例我們先擱置，等他可以出席跟其他議員更多討論的時候，我們再來做一些處理，是不是會比較完整一點。我建議這個案子先擱置，不是不審，是先擱置，等後面有機會再來處理，我做以上這樣的建議和動議，謝謝議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其他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先擱置。（敲槌決議）請宣讀第 4 案。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代理）：

請各位議員翻開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法規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案號 4，「高雄市打狗大道管理自治條例」制定草案，議員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俊憲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議長，我比較像值日生，一樣的原因，就是說，這個案子當初在法規委員會裡面，其實大家有很多不同的考量跟討論，所以才會送到大會公決。因為主題案人因故無法出席今天的討論，也滿多議員因為其他的公務行程沒有辦法參與今天的議決，是不是也建請大會把這個案子先擱置？等益政議員跟其他議員比較多人出席的時候，再進行一些討論跟決定，這樣可能對這個案子比較周全，所以我建議這個案子也是先行擱置，謝謝議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擱置。（敲槌決議）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敲槌）